



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貯存鋼瓶未固定及裝妥護蓋，致鋼瓶倒塌壓擊罹災者死亡>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6 年 9 月 2 日 10 時 40 分許，林員站立於廠內二氧化碳鋼瓶旁與李員聊天，因該鋼瓶未固定及裝妥護蓋，且林員誤觸鋼瓶保險栓，致保險栓鬆脫造成氣體外洩，造成林員遭該鋼瓶壓擊受傷，經通報消防局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急救，惟仍於 9 月 4 日仍不治死亡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，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第 5 款)



說明：貯存鋼瓶未固定及裝妥護蓋，致保險栓鬆脫造成氣體外洩，發生鋼瓶倒塌重壓林員死亡意外。(該鋼瓶瓶身淨重 79 公斤)



說明：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，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。